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2547號

原　　告　偉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玉超
訴訟代理人　趙珩
被　　告　朱鵬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拾貳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26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引擎號碼3ZRA516652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則以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由被告營業使用，系爭車輛並應按期參加定期或臨時檢驗、繳納行政管理費及保險費。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每月行政管理費及保險費3,000元共8個月即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復於106年2月14日106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共6萬元迄未清償，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並應給付原告8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前次到庭表示：不爭執積欠原告8 個月管理費及保險費，亦有向原告借款6萬元，但原告每月有收伊6分利息等語。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本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暨請求被告給付8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5月7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